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75號

聲 請 人 丁稚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芳安

附表：110年度司催字第46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基隆金寶塔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074	1	500
2	基隆金寶塔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075	1	500